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兴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最近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17%。

2、截至2023年4月24日收盘，“万兴转债”价格为236.298元/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张，转股价值为236.59元，转股溢价率为-0.12%。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13日至4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4.7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行使“万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3年5月18日提前赎回全部“万兴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投资者所持“万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9.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号）文核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787,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7,8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兴转债”，债券代码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123116”。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万兴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8日止。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且未公开的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6、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四、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五、风险提示

1、“万兴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最近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17%。

2、截至2023年4月24日收盘，“万兴转债”价格为236.298元/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张，转股价值为236.59元，转股溢价率为-0.12%。近期公司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议案》，自2023年3月13日至4月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万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4.7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行使“万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3年5月18日提前赎回全部“万兴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投资者所持“万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9.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